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和部分时任及现任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等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或“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等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1》），同时向公司部分时任和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6号、37号、38号、39号、40号、41号，以下统称为《决定书2》）。现将《决定书1》全文内容及《决定书2》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1》全文内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重大会计差错问题。2015年12月，你公司将对广州鑫德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共计850.4万元的应收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公司，转让价格为680.32万元，并

于2016年3月收到债权转让款。2016年1月，你公司将对广东新宇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亚利电子有限公司共计5468.66万元的应收债权原价转让给第三方公司，并于2016年3月收到转让款。2017年12月，你公司向第三方公司原价回购了5468.66万元应收债权，并于2018年2月支付了债权回购款。经核实，上述应收债权并未实质发生转让且转让时应收债权已预计难以按期收回，导致你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经追溯重述，你公司调减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79.55万元，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调整前的13890.61万元变更为调整后的8611.06万元。

二、相关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你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总裁办公会议，研究确定涉及上述会计差错调整中4家公司合计6319万元应收款的处置方案。其后，你公司又分别于2016年12月12日和2017年12月26日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和党委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上述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但你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上述三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进行披露。

三、未及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你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但未及时披露会议决议公告，直到2018年4月28日才进行补充披露。

你公司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上述第一、三项问题，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对上述第二项问题，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

时限，于2018年8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决定书2》主要内容

对《决定书1》列示的问题一，公司时任董事长幸建超、总裁王金全、时任财务负责人廖永忠承担主要责任；对于《决定书1》列示的问题二，李泽中（第一次会议时任董事长）、幸建超（第一次会议时任总裁，第二、三次会议时任董事长）、王金全（第二、三次会议时任总裁）、陈绪运（三次会议时任董事会秘书）应承担主要责任；对于《决定书1》列示的问题三，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广军、总裁王金全和董事会秘书陈绪运应承担主要责任。由于上述人员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上述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传达，并将按决定书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广东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